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建成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瀚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盧威綸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許秀華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蔣子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法　官　林于人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泰寧